

#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2 年 4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5 日 15:00 至 2012 年 4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,866,332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

72.0474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00,746,84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40,000,000股的71.9620%。

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19,492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40,000,000股的0.085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791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3%；反对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3%；弃权35,7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752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791,98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3%；反对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1%；弃权31,8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852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791,98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63%；反对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3%；弃权35,7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752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91,98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3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；弃权 35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7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80,18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6%；反对 8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5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91,98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3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；弃权 35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7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91,98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3%；反对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；弃权 35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75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游、赵彦武、徐向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6 日